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與  
馬來西亞內地稅務局聯合舉辦  
2015 年「高淨值資產人士課稅」  
研討會報告

服務機關：財政部綜合規劃司

姓名職稱：專員 惲大宏

派赴國家：馬來西亞

出國期間：104 年 11 月 1 日~11 月 7 日

報告日期：104 年 2 月 2 日



## 摘 要

2015 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與馬來西亞內地稅務局聯合舉辦「高淨值資產人士課稅」稅務研討會，由 OECD 獨立顧問 Jonathan Leigh Pemberton 主講並擔任會議主持人，英國資深稅務研究員 Peter Fellowes 及澳洲稅務局資深協理 Anthony Bach 共同授課。

本次研討會涵蓋議題相當廣泛，包括處理高淨值資產人士之納稅依從風險管理策略、影響納稅依從原因探討、高淨值資產人士定義及標準、專責機關（單位）範例、風險評估及管理、終身財富移轉租稅規劃、部門合作重要性、資訊交換及未來發展與建議等。與會人員藉由互相交換對高淨值資產人士課稅規定與經驗分享，並透過各國報告與介紹，充分瞭解面對高淨值資產人士課稅可能面臨問題與解決之道，有助於掌握各國租稅最新發展趨勢。



# 目 錄

壹、緣起及目的 .....	3
一、OECD 簡介 .....	3
二、馬來西亞內地稅務局簡介 .....	4
三、會議緣起及參與目的 .....	4
貳、會議議程、進行方式及參與人員 .....	5
一、會議議程、進行方式及指導專家 .....	5
二、我國代表及參與國家/地區 .....	7
參、會議研討議題摘錄 .....	8
一、前言 .....	8
二、財富定義及評估 .....	8
三、高淨值資產人士定義 .....	10
四、關注高淨值資產人士理由 .....	12
五、資訊交換 .....	16
六、相關組織及案例簡介 .....	19
七、促進高淨值資產人士納稅依從 .....	24
肆、心得與建議 .....	27
一、心得 .....	27
二、建議 .....	27
附錄：會議資料	



## 壹、緣起及目的

### 一、OECD 簡介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以下簡稱 OECD）前身為歐洲經濟合作組織（Organization for European Economic Cooperation, OEEC），歐洲各國領袖有感於二次大戰後必須加強彼此合作以利重建，因此在美國馬歇爾計畫資金挹注下成立 OEEC，其後美國與加拿大於 1960 年 12 月加入，並簽署新 OECD 協定，1961 年 9 月 30 日 OECD 正式成立，總部設於法國巴黎，會員國包括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丹麥、法國、德國、希臘、冰島、愛爾蘭、義大利、盧森堡、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國（含北愛爾蘭）及美國等 20 個國家，嗣日本於 1964 年加入。

目前 OECD 會員國增加為 34 個<sup>1</sup>，並有俄羅斯 1 個準會員國及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南非等 5 個強化合作夥伴關係國家。OECD 最主要任務為提供可促進各國政府與其人民經濟狀況提升及社會環境改善之政策，提供一個平臺，使各國能分享比較其政策經驗、在共同遭遇問題中尋求解決方案，歸納出可調和國內與國際間可行計畫。

OECD 成立迄今逾 50 年，已逐漸聚焦於協助會員國政府與其他國家在下列 4 個領域發展：

- （一）協助政府重建市場信心，並使各機構與公司團體能有效運作，這有賴於持續改善規範制度與更有效政府治理。
- （二）政府必須致力於財政健全，以維持未來經濟穩定成長。
- （三）透過創新手段，尋求新成長動能。
- （四）為維持創新與成長，OECD 將確保各工作年齡層具備工作效率與符合未來

---

<sup>1</sup> 包括 20 個創始國，及愛沙尼亞、澳洲、智利、捷克、芬蘭、匈牙利、以色列、日本、韓國、墨西哥、紐西蘭、波蘭、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等。

工作條件要求之技能。

## 二、馬來西亞內地稅務局簡介

馬來西亞內地稅務局（Inland Revenue Board of Malaysia）於 1994 年 9 月成立馬來西亞租稅學院（Malaysia Tax Academy），位於首都吉隆坡近郊，作為培育專業租稅人才之搖籃，近年為擴展稅務工作相關人員視野及專業，積極與 OECD 等國際組織開辦聯合訓練課程，自 2010 年起，定期邀請我國派員參加租稅研討會，針對各項重要議題交換經驗，共同對當前熱門租稅議題進行理論與實務討論，提供各國代表瞭解各國租稅制度機會，共同為改善各國租稅環境而努力。

## 三、會議緣起及參與目的

OECD 與馬來西亞租稅學院於 2015 年聯合舉辦 6 場研討會，討論議題包括制定強化納稅依從度之租稅制度、租稅協定相關之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以下簡稱 BEPS）議題、租稅規避與 BEPS、移轉訂價爭端解決與預先協議制度、自動資訊交換制度建置及高淨值資產人士課稅等議題，內容相當充實豐富。財政部綜合規劃司多年來均選擇適合議題派員參與研討會，旨在與各國稅務代表及稅務專家交換實務心得與意見，期盼透過此一難得交流機會，互相討論切磋，使我國租稅制度更加完善、健全及進步。



## 貳、會議議程、進行方式及參與人員

### 一、會議議程、進行方式及指導專家

OECD 與馬來西亞租稅學院於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共同舉辦「高淨值資產人士課稅 (Taxation of High Net Worth Individual)」研討會，為第 12 屆 OECD 亞洲稅務研討會。

「高淨值資產人士課稅」為近年熱門議題，隨著全球化發展熱絡，高淨值資產人士往往將其財富配置於稅負較低國家，以逃避租稅負擔，為此，各國無不積極設法制定相關法規，透過稽查、跨國合作、資訊交換，以防堵此類情事發生。OECD 2015 年第 2 次以「高淨值資產人士課稅」作為研討會主要議題，希望各國能夠重視該問題，也希望透過經驗分享與合作，共同打擊租稅逃漏與犯罪。

本次會議討論主題涵蓋近年處理高淨值資產人士之納稅依從風險管理策略、影響納稅依從之原因探討、高淨值資產人士之定義及標準、專責機關(單位)範例、風險評估及管理、終身財富移轉之租稅規劃、部門合作重要性、資訊交換及未來發展與建議等。

研討會每項討論議題均透過關鍵問題介紹、講師與成員互動對話，與案例研析進行。課程簡報內容包括各國實際經驗與可能面臨挑戰。此外，每日由各國參與成員進行經驗分享簡報，小組成員藉此機會就各國當前制度發表專業看法與提問，以互動交流。

本次研討會 3 位指導專家，Jonathan Leigh Pemberton 來自荷蘭，為 OECD 之獨立顧問，亦為本次研討會主要指導專家；Peter Fellowes 為英國資深稅務研究員；Anthony Bach 為澳洲稅務局資深協理。

表 1 第 12 屆 OECD 亞洲租稅研討會議程  
 (高淨值資產人士課稅，2015.11.2—11.6)

第一天 11/2 (星期一)	
08:30–09:00	報到及簡要環境介紹
09:00–10:30	馬來西亞內地稅務局、OECD 及稅務行政論壇 (Forum on Tax Administration) 介紹
10:50–12:30	關注高淨值資產人士理由
14:00–15:10	納稅依從風險管理策略
15:30–16:30	影響納稅依從原因探討
第二天 11/3 (星期二)	
08:30–09:00	第一天課程回顧與提問
09:00–10:30	高淨值資產人士定義及標準
10:50–12:30	設立高淨值資產人士專責機關 (單位) 範例
14:00–15:10	各國經驗分享：臺灣、肯亞、巴基斯坦
15:30–16:30	高淨值資產人士風險評估及管理
第三天 11/4 (星期三)	
08:30–10:30	案例分析
10:50–12:30	境外機構風險
14:00–15:10	各國經驗分享：模里西斯、新加坡、坦尚尼亞
15:30–16:30	改善納稅依從策略

#### 第四天 11/5 (星期四)

09:30–11:00	各國經驗分享：越南、馬來西亞、印度
11:20–12:30	終身財富移轉租稅規劃
13:30–15:00	潛在高淨值資產人士
15:20–16:00	部門合作重要性
16:00–17:00	自動資訊交換及一般交換標準

#### 第五天 11/6 (星期五)

08:30–09:30	自動揭露計畫
09:30–10:30	未來發展及建議、稅務行政論壇相關工作、相關出版品等
10:50–11:15	教學評量
11:15–12:45	閉幕式—致詞、授予證書

## 二、我國代表及參與國家/地區

本次會議奉派由財政部綜合規劃司專員惲大宏參加，另有柬埔寨、斐濟、迦納、香港、印度、印尼、肯亞、摩爾多瓦、模里西斯、巴基斯坦、新加坡、斯里蘭卡、坦尚尼亞、泰國、越南及馬來西亞等，共 17 國/地區 31 位代表與會。

## 參、會議研討議題摘錄

### 一、前言

依世界國富統計報告，全球高淨值資產人士人數於 2014 年約 1,460 萬人，總財富達 56.4 兆美元，預估 2016 年可達 64.3 兆美元，亞太地區將居於領先地位。另依據 2009 年資料，英國所得最高 0.5% 的人負擔總所得稅額 17%、德國所得最高 0.1% 的人負擔總所得稅額 8%，美國所得最高 1% 的人甚至負擔總所得稅額 40%。目前高淨值資產人士在產油國（挪威及科威特）、金融中心（香港及新加坡）及新興經濟體（中國大陸、印度、俄羅斯及我國）等世界最主要 25 個市場最為活躍。

富人對世界經濟體之成功顯著地具有貢獻，其行為可能對金融機構、投資、經濟成長、就業及國家福利之可持續性產生重大影響，亦往往是政府倡議促進特定政策之主要遊說目標，但絕大多數富人都致力減少其稅負。

隨著近年高淨值資產人士快速增加，因其稅務行政複雜性、稅收貢獻度、積極性租稅規劃（aggressive tax plan）及納稅依從行為，對稅務機關資訊整合造成挑戰。OECD 希望透過此次研討會，探討稅務機關於面對高淨值資產人士之納稅義務人可能面臨之問題，分享應對策略、風險管控措施及各國作法。

### 二、財富定義及評估

#### （一）財富定義

- 有形資產：具有實物形態及實質貨幣價值，如土地、建築物。
- 無形資產：缺乏實體形態難以辨認，如著作權。
- 貨幣財富：可以購買及出售，有市場價值，如股票、礦產及石油。
- 非貨幣財富：有需求但無法購買及出售，因此沒有價格，例如教育、健康及影響力。

#### （二）財富來源

- 繼承：如土地、建築物與家族企業等。
- 自行產生：企業家、金融投資（如多頭市場交易、對沖基金及商品期貨）。
- 政治情勢：如趁政治變革期間快速獲得財富。
- 高收入職業：如律師、外科醫生。
- 新技術：如電腦、通信及媒體等 3C 產品。
- 突然或暫時性財富：如運動員、電影明星及名人等。
- 中獎者：如樂透得主。
- 犯罪：如毒品、武器銷售及脅迫。
- 利用影響力謀取私利：如政治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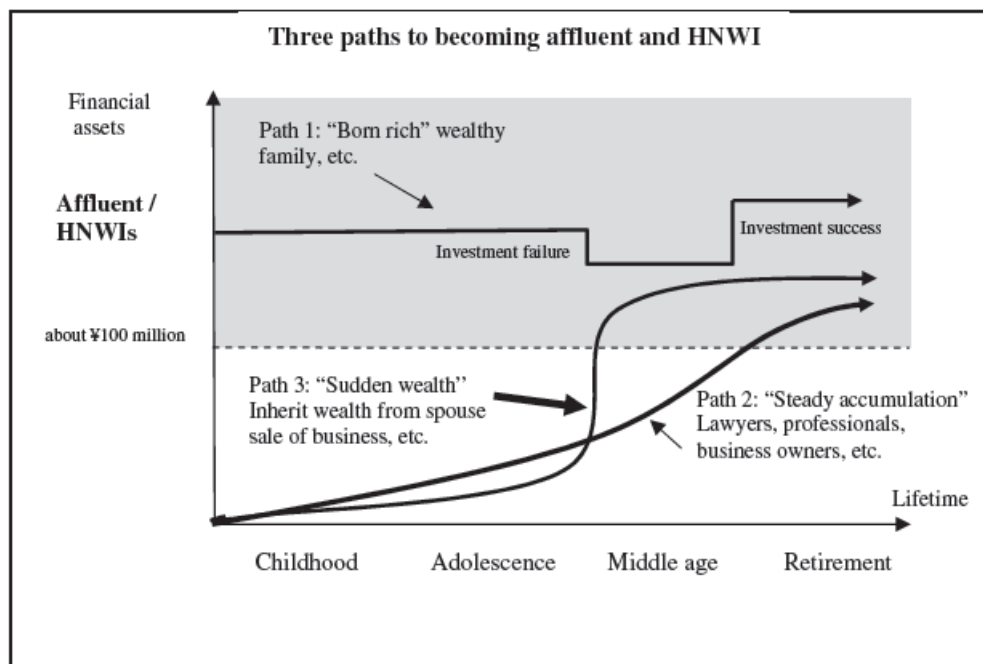


圖 1 財富累積三途徑

### (三) 財富評估工具

- 名聲、氣派及生活方式：包括持有昂貴房屋、船舶、汽車、飛機及慈善捐贈大額款項等。
- 公司及土地登記資料。

- 信用評等機構評級。
- 歐盟儲蓄指令（European Union Savings Directive）<sup>2</sup>資料。
- 高資本收益：總收益可能意味著可觀資本。
- 高額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國外收入或信託收入。
- 財產所有權。
- 公司財富：包括持有上市及未上市公司、私人或家族公司之有價證券。
- 貸款：對公司或個人之大額貸款。
- 以前納稅申報及繳納稅款歷史。
- 第三方資訊：如 Google、社群網站（Facebook、微博）、專業網站（LinkedIn）、其他稅務機關與揭露機構，及外部數據分析或供應商（Bureau van Dijk）等。

### 三、高淨值資產人士定義

#### （一）OECD 整理各國認定標準

	高淨值資產人士認定標準	高淨值資產人士數量	專責機關（單位）人數 （2011 年）
阿根廷	綜合評估應納稅額、繳納稅額、年銷售額、加值型營業稅額、經濟部門及員工數量	1,143	
澳洲	居住者（包括關係企業）實質有效控制超過 3,000 萬澳幣淨財富	2,600	300
巴西	由所得及資產認定	4,428	34
加拿大	個人或/及關係企業控制超過 5,000 萬加幣淨財富	630 組（估計）	50
日本	個案認定	252	64
馬來西亞	個人法定所得（statutory	36	13

<sup>2</sup> 要求歐盟各成員國對歐盟公民之境外儲蓄交換資訊或扣繳稅款。

	income) 超過 100 萬馬幣、資產價值超過 500 萬馬幣，或兩者合計超過 500 萬馬幣		
紐西蘭	資產價值超過 5,000 萬美元	194	9 (估計)
南非	綜合所得超過 700 萬南非幣或未抵押資產價值超過 7,500 萬南非幣，包括關係人及企業	468	10

(二) 凱捷諮詢與加拿大 RBC 財富管理發布之財富報告 (Capgemini & RBC Wealth Management World Wealth Report, 2013) :

- 高淨值資產人士 (HNWIs) : 可投資資產達 100 萬美元以上 (不包括主要居所、收藏品、消耗品及耗材耐用品)。
- 中高淨值資產人士 (Mid-tier Millionaires) : 可投資資產介於 500 萬美元至 3,000 萬美元之間。
- 超高淨值資產人士 (Ultra HNWIs) : 可投資資產超過 3,000 萬美元。

根據該報告調查，全球目前有 1,300 萬高淨值資產人士，美國有 403 萬 4,000 人，占首位；其次日本 190 萬人、德國 100 萬人及中國大陸 64 萬 3,000 人。英國 46 萬 5,000 人中，倫敦即有 33 萬 9,200 名百萬富翁，占全球各城市首位。

(三) PwC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私人銀行與財富管理調查」(Price Waterhouse Coopers-“Global Private Banking & Wealth Management Survey”) :

- 富裕人士 (Affluent) : 財富價值 10 萬美元以上未達 50 萬美元。
- 鉅富人士 (Wealthy or Mass Affluent) : 財富價值 50 萬美元以上未達 100 萬美元。
- 高淨值資產人士 (HNWI) : 財富價值 100 萬美元以上未達 500 萬美元。
- 非常高淨值資產人士 (Very HNWI) : 財富價值 500 萬美元以上未達 5,000 萬美元。
- 超高淨值資產人士 (Ultra HNWI) : 財富價值 5,000 萬美元以上。

#### (四) 英國財政部傳統高淨值標準

##### 1. 下列資產總價值超過 20 萬英鎊者：

- |                     |             |
|---------------------|-------------|
| ■ 自用住宅(如果擁有)及第 2 個家 | ■ 選擇權       |
| ■ 出租房地產             | ■ 合夥份額      |
| ■ 其他房地產             | ■ 養老金       |
| ■ 自用資產              | ■ 貸款/貸款票據   |
| ■ 家族擁有可辨認資產份額       | ■ 外國投資      |
| ■ 收藏品               | ■ 信託受益資產    |
| ■ 私人公司股份(已知價值)      | ■ 英國或海外銀行結餘 |
| ■ 上市公司股份            | ■ 選擇權       |

##### 2. 英國財富門檻缺點

- 選擇標準較為粗略。
- 未納入關係企業資金流向。
- 應加強無形財富認定。
- 大量「低風險」項目。

英國目前仍有 1/3 以上土地在貴族與傳統鄉紳手中，英國國家土地與商業協會 36,000 個會員擁有 50% 英格蘭及威爾斯農村土地。2012 年 85% 倫敦精華地產被海外資金購置，而新富階層亦常購買地產做為戰利品資產 (trophy assets)。

英國目前認定及管理之高淨值資產人士約 7,000 人，小於總人口 0.01%，繳納稅金約占總稅收 13%；英國的「富裕階層」<sup>3</sup> (包括高淨值資產人士) 約占英國總人口 1%，繳納稅金約占總稅收 39%。

#### 四、關注高淨值資產人士理由

- 鉅額稅收損失風險。
- 案件複雜性高。

<sup>3</sup> 「富裕階層」指個人財富在 100 萬英鎊至 2000 萬英鎊間，或個人年收入超過 15 萬英鎊。



- 避稅與從事積極租稅規劃可能性大。
- 健全稅制及增進納稅道德（tax morale）。

根據英國民眾普遍對富人之看法，富人可以有技巧地規避稅務機關監管，從事廣泛避稅活動，且大部分有效稅率很低，無須依靠勞力所得就可維持奢侈生活方式。如果以上屬實，這表示英國財政部可能同時遭受財政損失及聲譽受損風險。但有關當局往往難以得知高淨值資產人士身分、數量、支付多少稅、應付何種稅、行為誘因及保護財富之手段。

#### （一）高淨值資產人士特色

- 國際流動性高。
- 創造及保存財富。
- 租稅風險可能性高。
- 大部分財富為繼承而來。
- 多年高所得累積高財富。
- 財富缺乏公開揭露。

#### （二）高淨值資產人士隱藏財富原因

- 避稅及逃稅。
- 資產保護（為後代、離婚或分居考量）。
- 匿名（非常注重隱私之人）。
- 文化、習俗及宗教信仰。
- 政治壓力（財富與政治觀感不一致）。
- 社會壓力（他人擲節時增加財富）。
- 暴露於犯罪及恐怖威脅（勒索、綁架或資金被恐怖組織盯上）。

### (三) 高淨值資產人士如何隱藏財富

- 維持低調公眾形象。
- 未按規定揭露資產所有權及衍生收入。
- 通過第三方團體、公司及非公司組織隱藏資產真實所有權。
- 隱藏資產真實價值。
- 利用其他國家租稅優惠。
- 利用資訊交換協定漏洞。
- 非法交易及投資活動。
- 黑市交易（商品或服務之購買及銷售違反法律規定，如非法出售武器）。
- 駐留在多個課稅管轄區（實現「非居住者」狀態）。
- 境外信託有隱匿之委託人及受益人，或隱匿單方協議及遺囑信託。
- 利用養老金計畫。
- 濫用慈善機構<sup>4</sup>：
  - 擁有或購買資產保留為捐贈者個人使用。
  - 人為交易創造稅收減免，往往涉及貸款。
  - 偽裝或隱藏導致個人所得稅增加之交易。
  - 免費提供資產所有權給相關第三方。
- 隱藏境外銀行帳戶。
- 境外信託：如員工福利信託，公司為信託財產所有。
- 利用實質（或虛設）境外公司從事：資產轉讓、進銷存供應或銷售、開票支付顧問及管理費用、利潤移轉、接受折扣、權利金、股息、租金及變賣股票等方式。

### (四) 高淨值資產人士從事境外租稅規劃指標

---

<sup>4</sup> 以英國為例，倘納稅人捐贈慈善機構 100 英鎊，英國官方會進一步支付該機構 25 英鎊，共計捐贈 125 英鎊。納稅人可減除之捐贈總額將增加為（125 英鎊\*20%）=25 英鎊，故相對於每一個慈善機構收到 125 英鎊，納稅人之成本僅為 75 英鎊。

## 1. 帳戶及納稅紀錄

- |                 |               |
|-----------------|---------------|
| ■ 不明持股          | ■ 諮詢、管理等費用    |
| ■ 境外母公司或境外股東    | ■ 外匯損失        |
| ■ 董事之「實益利益」，如信託 | ■ 董事參與相關境外交易  |
| ■ 注意事項揭露異常或不存在  | ■ 董事手段        |
| ■ 貸款/交易債權人      | ■ 公司或董事參與避稅計劃 |
| ■ 實質利息或未付利息     | ■ 支付境外租金      |
| ■ 未有明顯保證之銀行貸款   | ■ 不尋常會計比率     |

## 2. 交易紀錄

- |                  |              |
|------------------|--------------|
| ■ 境外發票           | ■ 貸款無利息或未付利息 |
| ■ 送貨單            | ■ 銀行對帳單有國外交易 |
| ■ 信用票據           | ■ 支付境外租金     |
| ■ 歷史紀錄、相關債務人或債權人 | ■ 信用卡付款紀錄失蹤  |
| ■ 在境外課稅管轄區電話號碼   | ■ 不尋常專業費用    |
| ■ 與境外公司資產交易      | ■ 旅遊安排/記錄    |
| ■ 銀行貸款擔保的境外資產    | ■ 董事會議內部紀錄   |

### (五) 高淨值資產人士境外信託主要課稅風險

- 減少利潤 (profit extraction)<sup>5</sup>。
- 透過各式安排隱蔽收入。
- 信託或其受益人獲得可觀收入但未申報納稅。
- 境外交易涉及保密管轄地區 (secrecy jurisdiction)<sup>6</sup>。

<sup>5</sup> 減少利潤 (profit extraction)，指將部分費用及股利、利息、權利金之付款歸入跨國公司內部低稅國居民者公司之財務收益。

<sup>6</sup> 保護外國存款人基本利益及帳戶使用，資金進出及帳戶隱密受當地法律保護。

- 將未具適當商業基礎協議之直接收入歸屬於低稅率之受益人，而利益為他人享有。
- 將納稅義務加諸於未具能力或意願支付之企業。
- 故意錯置收入以實現資本利得稅（capital gains tax）減免：如使用特殊目的信託將交易收入包裝為資本損益。
- 交易過於複雜或有虛假特徵。
- 信託安排涉及前曾未遵守納稅依從之納稅義務人或發起人。

#### （六）應注意信託內容

- |              |                |
|--------------|----------------|
| ■ 信託契約       | ■ 向任何人授予之授權委託書 |
| ■ 信託契約變更     | ■ 所有受益人全名及地址   |
| ■ 信託帳戶       | ■ 所有委託人全名及地址   |
| ■ 遺囑信託及其附帶協議 |                |

## 五、資訊交換

資訊交換數量在過去幾年內大幅度增加，各國政府與稅務機關皆積極處理避稅及逃稅。為有效打擊國際間租稅減免濫用，提高資訊透明度及與其他國家建立更佳工作夥伴關係為關鍵因素。2004 年國際聯合反避稅資訊中心（Joint International Tax Shelter Information Centre, JITSIC）成立，至 2015 年成員國從 4 國增加至 30 國。JITSIC 核心目的為便利稅務機關資訊共享，識別及遏止濫用租稅規畫，主要關注對象為大型企業（large business）及高淨值資產單位（high net worth unit）。通過 JITSIC 資訊交換，成員國間可產生數十億稅收利益。

### （一）資訊交換法律架構

- 租稅協定（Double Tax Agreements, DTAs）。

- 稅務資訊交換協定 (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Agreements, TIEAs)<sup>7</sup>。
- 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 (The Convention on Mutual Administrative Assistance in Tax Matters) 等。
- 理事會指令 (Council Directive) 2011/16/ EU：
  - 2015 年 3 月 18 日，歐盟委員會宣布提案修正「行政合作指令」 (Administrative Cooperation Directive) 作為其租稅透明、打擊逃稅及避稅之配套措施。
  - 強制要求所有成員國與歐盟委員會自動事先交換跨境法規。
  - 建置納稅義務人資料庫，內容包括：法規規定、移轉訂價準則，及辨識在其他成員國可能受影響者。
  - 當規定只適用於一個或多個自然人 (natural persons) 時則不適用。

## (二) 資訊交換：使用及揭露

資訊僅由主管機關依據協定夥伴之特定請求，透過點對點傳輸，或透過定期及預先商定之方式自動交換，且根據協定收到之資訊必須保密，僅得用於指定用途及透露給指定人。

## (三) 資訊交換：改變避稅查緝方法

過去 JITSIC 僅能在 9 個會員國間交換資訊，惟鑑於全球處理避稅手段不足，從 2015 年 3 月起 JITSIC 訂定全球職責 (worldwide remit)，成員國將提高交換商業資訊次數。此種「增強交換資訊」<sup>8</sup>做法將使得大多數國家可共同努力以瞭解及解決租稅規畫濫用。另外，與非 JITSIC 國家資訊交換仍需要租稅協定或稅務

<sup>7</sup> 稅務資訊交換協定 (TIEAs) 為澳洲打擊境外逃稅重要工具。該筆協定提供澳洲與合作夥伴有效資訊交流，加強澳洲稅務管理及執行國內稅法能力。

<sup>8</sup> JITSIC 代表在租稅協定下以最有效率方法互相合作交換資訊。例如：

- 舉行會面討論，以全盤瞭解避、逃稅手段。
- 瞭解稅務機關彼此操作模式。
- 討論最有效率表達資訊需求之方法。
- 確保前開需求由適格人員負責。

資訊交換協定允許。

#### (四) 交換高淨值資產人士資訊之條件

- 參與國間存在稅務資訊交換協定。
- 現有國際公約及協定允許交換資訊。
- 「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促進資訊交流、國際合作及援助（受限於各參與國之法律限制）。
- 資訊交換由參與國依「稅務透明與資訊交換全球論壇」（Global Forum on Transparency and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for Tax Purposes）同意許可架構下執行。
- 資訊交換根據 OECD 稅約範本第 26 條<sup>9</sup>或「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所允許的。

#### (五) OECD 共同申報準則（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由 OECD 研擬之金融帳戶自動資訊交換標準，係基於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實施，以「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為基礎，促進國與國間自動交換金融資訊之落實。早期簽署國已同意自 2017 年 9 月開始國與國間金融資訊交換，其他會員國預計於 2018 年實施。

共同申報準則內容包括提交特定人及非金融機構之控制人（controlling persons of non-financial entities）報告，項目包括：姓名、地址、稅務識別號碼、帳戶號碼或替代資料、申報金融機構（Report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名稱及財務報表、曆年制年底或其他適當時間之帳戶餘額或價值。自 2015 年起新增利息總額、股息、其他入帳收入、贖回款項、財產出售、贖回及入帳總收入等項目。

---

<sup>9</sup> 資訊交換依據 OECD 租稅協定範本第 26 條，必須是「雙方締約國之主管機關於不違反本協定之範圍內，應相互交換所有可能有助於實施本協定之規定或為雙方締約國、其所屬政府機關或地方機關所課徵本協定適用租稅有關國內法之行政或執行之資訊。」

## 六、相關組織及案例簡介

### (一) 富有澳洲人士計畫 (Wealthy Australians Program)

富有澳洲人士指個人（澳洲居住者）擁有價值 500 萬澳幣至 3,000 萬澳幣之淨財富，社會大眾普遍認為該等個人未支付其應負擔之稅負。富有澳洲人士計畫自 2009 年至 2017 年，向社會保證富有澳洲人士支付其應負擔稅額，內容包括主動管理富有澳洲人士、支持履行納稅義務者、制裁違反者，並希望藉由立法及行政改革，增進租稅制度。

#### 1. 富有澳洲人士主要風險及行為

- 宣稱無收入。
- 不明原因財富增加。
- 未經由分紅而取得公司利潤（包括私人使用企業資產）。
- 通過信託結構提取財富。
- 附加福利稅：提供非現金福利給員工。
- 大型熔斷交易（on-off transactions），如利用企業倒閉以致無法負擔資本利得稅。
- 創造及利用稅務虧損。
- 不當利用研究發展（R&D）投資抵減。

#### 2. 提升納稅依從活動

- 提高辨識風險及蒐集資訊能力。
- 區分及調整策略，並做針對性溝通。
- 重點放在高風險富有澳洲人士之審查及審計。
- 具體審核以驗證富有澳洲人士之收入及支出。
- 審查集中於本地特定風險，包括資本利得稅、企業分紅及無收入聲明。
- 擴大接觸及傳播策略等管道，幫助富有澳洲人士更易瞭解並以最低成本履行納稅義務。

### (二) 澳洲 Wickenby 跨機關專案工作組 (Project Wickenby)

Wickenby 跨機關專案工作組成立於 2006 年，扮演澳洲政府打擊逃稅、避稅及金融犯罪之角色，以保護澳洲金融及監管制度完整性。該工作組由 8 個聯邦機關組成，此種跨部門合作實屬必要，以因應澳洲參與全球經濟日益加深，國際避、逃稅規模不斷增長。

工作組主要目標為加強澳洲與國際機構之策略及能力，以共同調查、遏止、處理及打擊在澳洲稅制下進行國際避、逃稅及洗錢等行為，改善澳洲民眾對澳洲監管制度信心，進而改革行政實務、政策及立法。主要調查方案為防堵：(1) 隱瞞收入或收益，或創建虛假或欺詐之稅額減免。(2) 隱匿境外資產，以避免在澳洲納稅義務。(3) 以欺詐方式將資金匯回澳洲，包括洗錢。

Wickenby 專案為澳洲政府首次投注全部資源，期以解決威脅澳洲金融及監管制度之非法境外租稅規畫。通過結合法律及行政職權，Wickenby 工作組比單一機關行事更有效率。工作組活動包括資訊共享、稅務審核、刑事調查、起訴及教育計畫。各機關都有自己法定權力及職能。倘涉及正在實施之逃稅與洗錢行為，則請求檢察總署 (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 AGD) 及澳洲聯邦警察署 (Australian Federal Police, AFP) 協助。

澳洲政府 Wickenby 專案組織分工如下：

- 由澳洲稅務局 (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 ATO) 展開審核及風險審查，澳洲證券與投資委員會 (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 ASIC) 進行民事調查。
- 由澳洲犯罪委員會 (Australian Crime Commission, ACC)、澳洲聯邦警察署及和澳洲證券與投資委員會進行刑事調查。
- 由檢察總署、聯邦公共檢控局 (Commonwealth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CDPP) 及澳洲政府律師局 (Australian Government Solicitor, AGS) 起訴及採取其他法律行動。
- 藉來自澳洲交易報告及分析中心 (Australian Transaction Reports and Analysis Centre, AUSTRAC) 之數據追蹤進、出澳洲資金。



## PROJECT WICKENBY – GOVERNANCE ARRANGEM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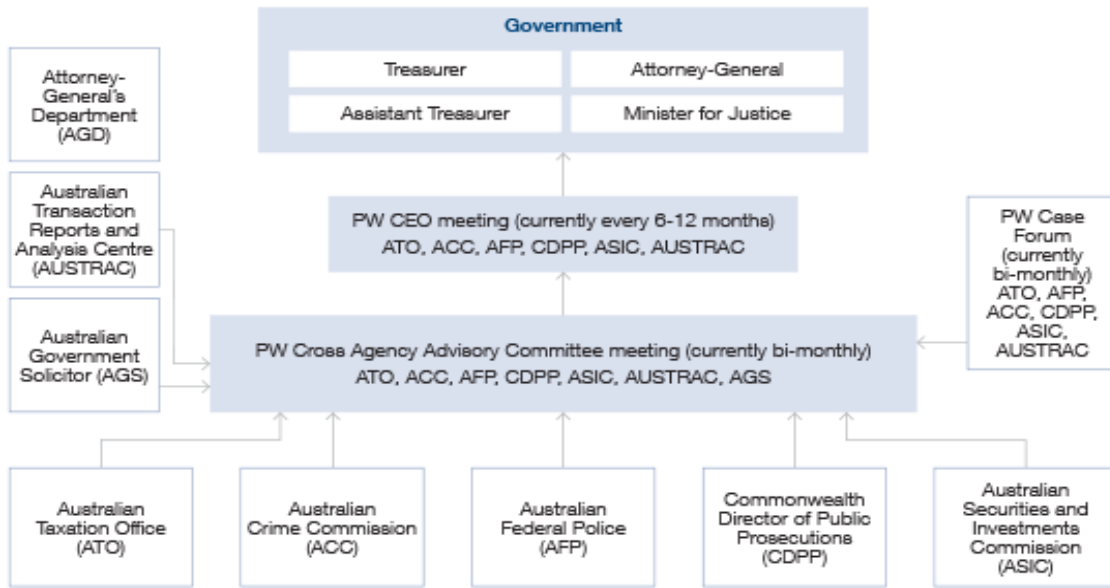


圖 2 Wickenby 專案參與組織

### 1. 國際合作

Wickenby 跨機關專案工作組與各國政府及組織在世界各地打擊逃稅、避稅。經由 Wickenby 專案與海外機關（構）及組織共同舉辦之活動包括：

- 蒐集及評估來自全球公、私部門資訊，以協助民、刑事調查及起訴。
- 參與國際組織資訊共享、蒐集、調查及審查：如依據澳洲雙邊租稅協定及稅務資訊交換協定拘束之外國稅務主管機關、JITSIC 及 OECD 等。

澳洲與 36 個國家/地區簽署稅務資訊交換協定，加強 Wickenby 專案蒐集澳洲納稅義務人利用不同租稅管轄權規避納稅義務之能力，呼應各國越來越多之承諾—更高稅務資訊透明度及消除有害租稅競爭。

### 2. 刑事調查

澳洲犯罪委員會、澳洲聯邦警察署及澳洲證券與投資委員會皆為 Wickenby 專案刑事調查之組成機關。

非法境外租稅規劃之刑事調查涉及虛假扣除、欺瞞收入及收益，往往案件複雜且需大量時間及資源，單一調查案就可能涉及多個公司創辦人、眾多中介機構

及參與者。憑藉豐富資源及先進技術，包括數據追蹤與比對，工作組成功將逃稅者繩之以法，Wickenby 專案至 2015 年 6 月底共 46 件刑事案件定罪。法院判決時特別對損失公帑量、犯罪行為量、計畫犯罪程度及犯罪嚇阻作用等進行評估。

### 3.稅務審核及風險審查

為執行 Wickenby 專案稽核暨風險查核，計有 111 件通知訪查及 77 件突擊訪查；另發函 3,142 件要求提供資料、356 件要求約談、3,447 件稅務評估通知與 22 件欠稅限制出境通知。

下圖證明 Wickenby 專案措施提高納稅義務人履行其納稅義務之意願。通常情況下，Wickenby 專案受調查者會自動提出更正確之納稅申報並繳納更多稅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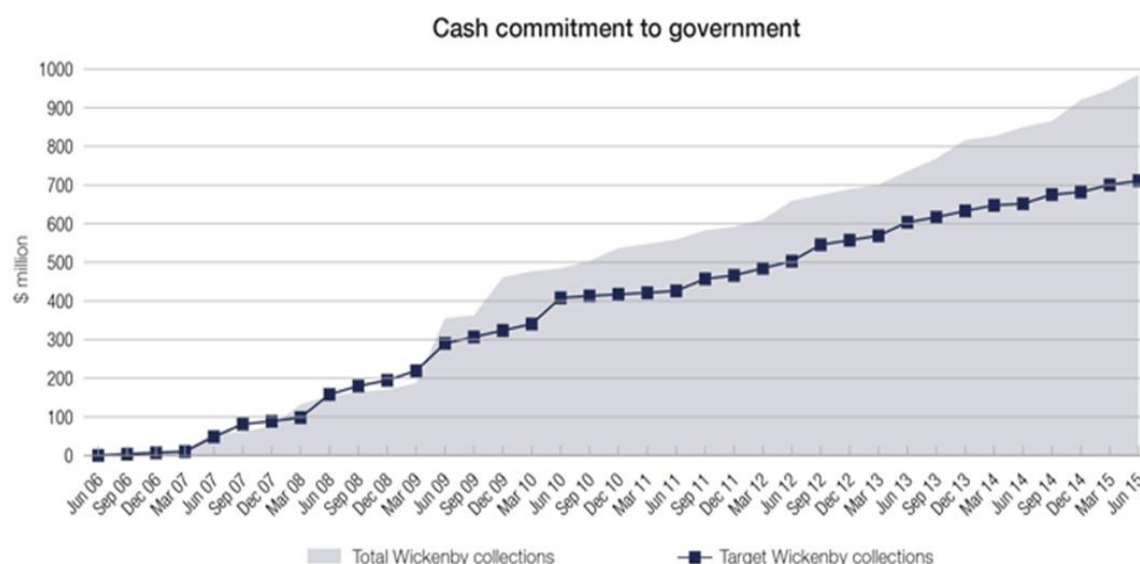


圖 3 Wickenby 專案稅款回收數

### 4.Wickenby 專案成果

Wickenby 專案實施至 2015 年 6 月底，成功收回近 9.86 億澳幣之應納稅額，並藉著調查、起訴及判決成功提升納稅依從。新成立之重大金融犯罪特別工作組（Serious Financial Crime Taskforce）於 2015 年 7 月開始運作，該工作組將接續 Wickenby 專案作業聚焦國際避、逃稅，同時也對其他形式之重大金融犯罪進行調查。

表 2 Wickenby 專案成果

依從活動（稽核暨風險查核）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澳幣）
應納稅額增加	22.97 億元	
稽核（包括覆核）進行中	55 件	
稽核（包括覆核）完成	4,520 件	
起訴		
被告人數	76 名	
定罪人數	46 名	
稅額回收		
現金（每季表達，截至 2015 年 6 月）	607.51 百萬元	
後續回收款	372.60 百萬元	
其他	5.56 百萬元	
小計	985.67 百萬元	

### （三）澳洲揭露境外收入計畫（Project Do It）

該計畫自 2014 年 3 月 27 日公布施行，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止，係鼓勵符合條件之納稅義務人向澳洲稅務局自願揭露未申報之海外所得及資產。該計畫被視為納稅義務人「最後一次機會」，以改善國際租稅環境、促進資訊共享、有效利用資源及提高稅收，並著重建立納稅義務人參與意願、信任及對稅務系統信心。主要內容為：

- 主動揭露澳洲稅務局尚未進行調查，或提交調查之舞弊或逃稅案件。通常只追查過去 4 年案件。

- 處罰上限為稅額 10%。
- 對清理或終止境外租稅規避增加確定性。

澳洲稅務局在倡議階段諮詢金融機構、稅務顧問及會計師事務所，參與活動包括：媒體採訪、圖表編輯、網路研討會、行業報告、訪視金融機構及發送提醒信（nudge letters）。協商及溝通主題圍繞在提高資訊透明，包括新瑞士條約（New Swiss Treaty）<sup>10</sup>、OECD 共同申報準則、獨立技術移民（Expression of Interest）及銀行數據等，以提升依從度。

計畫結果：

- 約 5,800 名納稅義務人在截止前主動揭露，98% 為個人揭露。
- 超過 100 個揭露案件之所得高於 100 萬澳幣。
- 揭露由 500 個以上不同之代理人或顧問提出，約 1/7 為自行提出。
- 揭露包含在 50 個不同租稅管轄區所持有之收入及/或資產。5 個最常見租稅管轄區為：香港、以色列、新加坡、英國及瑞士。
- 超過 200 個金融機構出現於揭露報告中。

揭露分析仍持續進行，澳洲稅務局持續與納稅義務人訪談，瞭解如何及為何從事租稅規劃，將資訊應用於識別系統中之關鍵中介機構，以確認為何之前無法檢測，並通過國際聯合反避稅資訊中心（JITSIC）與海外租稅管轄區交流，以找出國際「熱點」，採取多邊行動。

## 七、促進高淨值資產人士納稅依從

### （一）目的

- 確保高淨值資產人士支付其應付稅額。
- 對促進納稅義務人自願依從帶來正面效應。

---

<sup>10</sup> 瑞士與歐盟 28 個會員國簽訂之 3 年銀行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協定。

- 改善與納稅義務人與代理人關係。
- 減少避稅方案銷售。
- 增進積極參與、透明度及初期溝通水準以提高自願依從。
- 增進技術能力、開發模型以瞭解納稅義務人行為，以在評估納稅義務人基礎、計劃參與及措施變化上告知風險評估情形。
- 提高即時處理能力。
- 稅務管理中提高商業敏銳度。

由於高淨值資產人士具有高度之稅收損失風險、案件複雜性高、避稅與從事積極租稅規劃可能性大，爰面對租稅依從議題，須瞭解其於創造財富過程中可能無法忍受誘惑，而以避、逃稅方式減少稅款，因此須將納稅義務人視為客戶，瞭解其財富及行為、衡量風險水準，設置「回應」策略。必須掌握納稅義務人：

- 有無善盡責任提供正確收入資訊。
- 是否及時申報及支付。
- 報稅相關報表資料是否完整。
- 是否認為對社會貢獻顯著是富人責任。
- 是否遵守法律文字及精神。
- 管理稅務事宜態度。
- 是否持續利用租稅規劃。

不守法納稅義務人很容易對簡單問題撒謊，稅務機關必須讓試圖欺騙者編造謊言，由於說謊者不一定記得其被迫創造世界中之細節，故往往可從細節中查察其謊言。

## (二) 促進納稅依從措施

- 檢視高淨值資產人士之動機、積極性租稅規劃之種類及提供者。可參考部分國家與大型企業納稅義務人「加強關係」之做法。

- 對高淨值資產人士持有之企業（含關係企業）培養商業敏銳度，包括私人財富、保存財富及將財富傳予後代之手段與能力。
- 建立適當組織及投注資源，培養處理租稅風險之能力。為提高納稅依從，稅務機關可考慮改變其業務結構，集中資源成立專責機關（單位），配置經驗豐富人員，處理高淨值資產人士之租稅規劃行為，以有效管理租稅風險。另可考慮建立一套溝通機制，讓資深稅務人員與高淨值資產人士及其顧問直接溝通。
- 在策略及操作層面，提高國際合作，包括召開國際高淨值資產人士專責機關（單位）負責人及稅務專家之定期會議，加強稅務機關間專業知識資訊共享，尤其在跨境交易部分。
- 完善立法架構，促進揭露。稅務機關應致力訂定相關指導準則，提供納稅義務人主動揭露資訊之規則及程序，包括闡明納稅義務人願意完整揭露之主要關注項目。

## 肆、心得與建議

### 一、心得

近年高淨值資產人士快速成長，隨著全球財務及稅務透明化趨勢，我國在此方面參與值得關注，預期未來稅務機關可能透過更多不同方式進行稅務查核。

OECD 第 2 次舉辦此議題研討會，希望藉由研討會增進各國重視高淨值資產人士課稅議題與分享相關經驗。研討會所涵蓋子議題相當廣泛，包括高淨值資產人士之納稅依從風險管理策略、影響納稅依從之原因探討、高淨值資產人士定義及標準、專責機關（單位）範例、風險評估及管理、終身財富移轉租稅規劃、部門合作重要性、資訊交換及未來發展與建議等。

從各國簡報得以瞭解，多數國家目前仍未設置處理高淨值資產人士之專責機關（單位），而著重於高所得者之適用稅率及反避稅條款等；另指導專家未主張對高淨值資產人士立法課以重稅或新稅，而係認為增進高淨值資產人士之納稅依從及使其負擔應負稅額為各國面臨主要課題，亦為此次研討會主要目標。

本部每年均派員參與 OECD 所舉辦租稅研討會，藉由與指導專家及各國代表心得與意見交流，不僅能瞭解各國國情及稅制稅政等沿革與發展，亦能將我國實務經驗與各國代表分享與切磋，未來仍應積極參與，與該組織保持良好互動，以掌握最新各國租稅趨勢。

### 二、建議

#### （一）強化政府各部門間參與互動，有效打擊避、逃稅

隨著近年高淨值資產人士增加，參與全球經濟日益加重，國際避、逃稅規模不斷增長，鑑於「高淨值資產人士」尚無國際通用標準，建議我國未來可考慮利用大數據資料，明確訂定高淨值資產人士標準，俾利稽徵機關予以個案輔導、個案追蹤。

另可參考澳洲成立 Wickenby 跨機關專案工作組做法，結合行政、司法及警察等，進行資訊共享、稅務審核、刑事調查、起訴及教育等計畫，以確實掌握高

淨值資產人士資產動態資訊，減少跨國避、逃稅，加強機關策略與能力，以共同調查、遏止、處理及打擊避、逃稅及防制洗錢。

## （二）強化瞭解納稅義務人，促進納稅依從

提升納稅依從向為稅務機關持續努力之目標，由於高淨值資產人士案件複雜性高，且可能無法忍受誘惑而以避、逃稅方式試圖減少稅款。面對高淨值資產人士課稅問題，稅務機關可考慮集中資源成立專責機關（單位），配置查稅經驗豐富人員檢視高淨值資產人士相關活動，以有效管理稅務風險。另可建立完善溝通機制，讓資深稅務人員與高淨值資產人士及其顧問直接溝通。

稅務機關應將納稅義務人視為客戶，透過教育納稅義務人並良好互動，適時提供多項溝通管道與諮詢服務使其清楚知曉其權利義務，俾使納稅義務人樂於與稅務機關合作。稅務機關亦應致力訂定相關指導準則，提供納稅義務人主動揭露訊息之規則及程序，使其願意完整揭露收入資訊，提高納稅依從，降低稽徵行政成本。